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5-13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当代科技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号）。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8号）。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艾路明，男，195×年5月出生，时任当代集团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李杰，男，195×年7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王学海，男，197×年8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邓霞飞，男，196×年12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郑承刚，男，197×年6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监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夏渊，男，198×年7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职工监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吴亚君，女，197×年5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张红杰，男，196×年7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副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李前伦，男，197×年10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上市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人福医药、当代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人福医药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相关关联人及占用情况

案涉期间，当代集团是人福医药控股股东。根据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规定，当代集团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2020年至2022年3月，人福医药与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127.85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当代集团要求和安排下进行。2022年4月28日，人福医药在《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中对2020年至2022年4月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此外，人福医药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4月15日，当代集团已经归还全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

（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5.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8%。

2021年，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81.7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97%。

2022年1月至3月，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1.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人福医药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控股股东当代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5.02亿元，占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19.26%。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但其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上述信息，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人福医药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相关关联人情况

控股股东当代集团与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美立德）关系密切，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24年7月27日，人福医药披露《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珂美立德披露为关联人。根据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规定，珂美立德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未按照2021年《信披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关联人关系。

（二）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人福医药下属4家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5.11亿元、4.68亿元、3.90亿元、2.77亿元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交易金额合计16.45亿元，占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9.17%。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信息，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其一，人福医药通过设立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瑞达），用于承接人福医药剥离的资产，金科瑞达及其控制的资产均由人福医药实际控制。其二，武汉睿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睿成）及智盈新成（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盈新成）实际上由人福医药控制，但人福医药2017年至2022年9月未将智盈新成、武汉睿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人福医药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导致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比例12.43%；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2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比例5.21%；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1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比例5.71%。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2年12月22日，人福医药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四、控股股东当代集团隐瞒关联关系

2022年3月，人福医药购买武汉遥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星医药）持有的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辅）40%股权，交易价格1亿元。

遥星医药自然人股东罗某胜（持股90%）、孙某（持股10%）均系为当代集团代持股份，遥星医药系当代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的规定，遥星医药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未按照2021年《信披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关联人关系。上市公司与遥星医药开展股权交易时，难以确定遥星医药为其关联人。当代集团故意隐瞒关联人关系事项导致人福医药难以按规定及时披露并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人福医药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人福医药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构成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案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杰时任人福医药董事长，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2020年至2022年3月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应当知悉珂美立德为人福医药关联人，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构成应披露关联交易；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学海时任人福医药董事，决策并推动人福医药设立金科瑞达，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邓霞飞时任人福医药董事、总裁，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1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郑承刚时任人福医药监事，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1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夏渊时任人福医药职工监事，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1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吴亚君时任人福医药财务总监，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0年至2022年3月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红杰时任人福医药副总裁，应当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0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前伦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参与筹建金科瑞达并处置案涉有关资产，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代集团作为人福医药的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为其提供资金，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当代集团隐瞒人福医药购买珂美立德案涉房产及购买遥星医药持有的人福药辅40%股权交易中的关联关系。当代集团上述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以及“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市公司未按规定信息披露情形。时任当代集团董事艾路明，实际履行当代集团董事长职责，为当代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1.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的罚款；

2.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的罚款；

3.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的罚款；

4.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5.对郑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6.对夏渊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二、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2.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3.对王学海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4.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5.对李前伦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6.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7.对张红杰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三、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2021年至2022年3月为其提供资金，导致人福医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1.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400万元的罚款；

2.对艾路明处以140万元的罚款。

四、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2020年为其提供资金以及隐瞒关联关系，导致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1.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2.对艾路明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四项：

一、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900万元的罚款；

二、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的罚款；

三、对艾路明处以390万元的罚款；

四、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390万元的罚款；

五、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340万元的罚款；

六、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七、对李前伦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八、对王学海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九、对郑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十、对夏渊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张红杰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艾路明作为时任当代集团董事，实际履行当代集团董事长职责，在人福医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组织、领导案涉相关违法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紧密联系。鉴于艾路明行为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艾路明采取七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9.8.2条，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9）。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2022年1-3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61）。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违法事项系2022年及以前发生，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特别是2025年7月重组完成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5-077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05.49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其中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1,398.70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星控”）持有公司股份6,106.79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2023年股东寰宇星控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3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本公司股份5,272.1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即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8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晨曦航空股份不超过9,707,815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62,880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2023年5月12日-2023年7月2日期间减持明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8,500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2615%。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寰宇星控	集中竞价减持	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9日	10.6981	232,800	0.0423%
		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7日	10.3553	1,205,700	0.2192%
	大宗交易减持	/	/	/	/
合计				1,438,500	0.2615%

本次减持后，汇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849.17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9.72%；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412.5224万股，占总股本的15.29%。

（二）2024年股东寰宇星控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有公司股份8,412.5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17日，寰宇星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491,314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40,000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寰宇星控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	10.8950-10.9658	17.6000	0.0320
		2024年11月01日-2024年11月30日	11.0829-16.0579	476.1040	0.8655
		2024年12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11.4350-13.2097	43.5607	0.0792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1月17日	9.9482-10.5807	11.8667	0.0216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05日	10.5000	154.0000	0.2799
合计				703.1314	1.2782

本次减持后，汇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849.17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9.72%；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709.3911万股，占总股本的14.01%。

（三）2025年股东寰宇星控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

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公司股份7,709.39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0月31日，寰宇星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495,25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530,709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9132%。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寰宇星控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31日	21.5660	5,495,250	0.9989%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3日	15.7671	10,530,709	1.9143%
合计				16,025,959	2.9132%

本次减持后，汇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849.17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9.72%；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06.7952万股，占总股本的11.10%。

（四）2025年控股股东汇聚科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持公司股份21,849.1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2%），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061,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43,000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8189%。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汇聚科技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6日	16.0134	3,061,700	0.5566%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6日	13.4061	1,443,000	0.2623%
合计				4,504,700	0.8189%

本次减持后，汇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398.70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90%；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06.7952万股，占总股本的11.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触及5%整数倍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05.5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7%，其中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1,849.1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2%；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有公司股份8,556.3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汇聚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21,849.1715	39.72%	21,398.7015	38.90%
寰宇星控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8,556.3725	15.55%	6,106.7952	1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7,505.496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聚科技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出具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2,757,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9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3,217,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480,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5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940,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98%。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77,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24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77,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1%。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7,948,387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选举严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8,829,583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8,828,682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408,780股

1.02《选举严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89,976股

1.03《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89,075股

提案2.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13,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4%；反对37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7%；弃权70,8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4,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26%；反对37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3%；弃权70,8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0%。

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89,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6%；反对46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0%；弃权103,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0,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58%；反对46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3%；弃权103,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9%。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鑫铂股份股东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12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